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意公司按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 明_____

马 赟_____

李群英_____

2018 年 8 月 17 日